

中共修武县委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创业的意见

为大力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建立统筹城乡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生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省统筹城乡就业创业试点市的实施意见》（焦政〔2012〕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为核心，以创建省级统筹城乡就业创业示范县为目标，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统筹城乡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为有劳动能力者实现充分就业提供周到服务、有创业愿望者实现自主创业提供有力扶持，努力形成城乡就业创业者机会均等、同工同酬、环境优越的良好局面。

二、工作目标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000 人（其中新增就近就地就业 5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发放小额贷款 5000 万元；完成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阳光工程、创业培训和雨露计划等各类培训 10000 人；为企业搞好用工服务，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5% 以上，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 90%，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三、重点任务

(一)抓好“五项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1.抓好县乡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一是加快县级就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建设，为全县城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一条龙”公共就业服务；二是建设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为群众提供政策法规咨询、用工信息发布、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小额担保贷款等服务；三是完善村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延伸公共就业服务，实现“群众获取就业信息不出村、接受教育培训不出村、办理社会保险不出村、享受社会化服务不出村、化解就业社保矛盾不出村”。

2.抓好信息化管理服务网络建设。成立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中心，实现人力资源、劳动用工备案、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档案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一是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大力开展人力资源信息普查，摸清底数，完善县人力资源数据库，全面掌握人力资源基本情况。同时，依托省、市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实现公共就业信息资源共享。二是实现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化。进一步完善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指导各用人单位按规定实行劳动用工备案、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动态掌握用人单位用工状况。三是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在县、乡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推行使用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形成“信息向上集中、监察向下延伸”的网络化监管机制，对用人单位用工情况进行网络监管。四是实现劳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高标准数字化档案室，对各类劳动人事档案全文存储、自动编目、快速检索、规范管理。

3.抓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县产业集聚区的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成立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员工招聘、合同签订、社保费缴纳以及劳资双方权益保护等服务。

4.抓好县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建设。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建设县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开设旅游、纺织、机械加工、电工电子等培训专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扩大职业技能鉴定范围，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

5.抓好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示范基地建设。利用好县党校技术平台，积极申报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示范基地，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推动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注重“四个加强”，不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1.加强就业创业扶持。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动全民创业的意见》（修发〔2009〕12号）有关规定，对各类创业人员在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场地租赁、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方面提供扶持。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扶持创业主渠道作用，加大小额贷款担保规模支持创业。

2.加强创业指导带动。建立创业导师库，充分挖掘本地创业资源，积极引进创业辅导师资力量，为创业者和初创企业提供创业策划、技能提升等指导；开展项目推介，通过网上咨询、窗口咨询、展示会、洽谈会等形式进行项目推介；培育创业典型，开展“创业先锋”、“创业示范户”等评选表彰活动，举办创业成功人士座谈会，发挥创业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带动更多创业者实现就业创业。

3.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紧紧围绕企业用工需求，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将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企业在职职工等新成长劳动力、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群体全部纳入职业培训对象范围，推行企业出定单、培训机构出菜单、劳动者点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力争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

4.加强就业用工服务。在县电视台开通就业创业频道，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发布招工信息；在县政府网站和劳动保障网站增设就业创业专栏，及时公布相关工作信息；紧密结合企业用工实际，通过开展“春风行动”，举办就业洽谈会、人才招聘会、优秀企业家座谈会等活动，实现企业用工与劳动者就业的有效对接，帮助企业促进全民充分就业。

(三)突出“三个强化”，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持续强化社会保障。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完善提升社保服务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和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整合经办资源，增设服务网点，优化工作流程，推进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序衔接和转移接续，为各用人单位和城乡劳动者参保缴费、兑现待遇、转移接续提供简便、快捷、高效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

2.持续强化劳动维权。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制度等建设，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实体化建设，年底前要建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完善劳资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对复杂矛盾纠纷的调解力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农民工服务站，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持续强化企业服务。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指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落实各项政策规定。规范指导企业落实各项政策规定，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围绕我县新型社区、旅游景区、产业集聚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区建设，广泛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社会保障和劳动维权等服务，着力打造一批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劳动合同全部签订、社会保险全员参保、职工待遇正常发放、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修武县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落实。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作为牵头负责部门，要做好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县政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整体工作部署，县发改、财政、教育、科技、卫生、环保、安监、统计、工商、税务、金融、公安、司法、信访、妇联、工会、共青团、残联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督查制度。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每月召开例会，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形成长效机制，确保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顺利开展。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扩大小额贷款担保规模。在县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用于村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人员工资补助、考核奖评，以及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安排培训资金，用于农村劳动力储备培训工作；为企业发展储备专业人材。

(三)严格目标考核。建立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把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就近就地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和为企业招工等指标纳入每年县政府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定期考核督查。县委办、县政府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成联合督查工作组，每季度对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半年进行一次考评核，年终进行专项考核。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实行责任追究；对就业工作安排及时，成效显著的要树立典型，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

开栏的话：

城乡就业创业问题始终是县委、县政府关心、全社会关注、劳动者关切的问题。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以满足城乡劳动者就业需求为核心，以创建省级统筹城乡就业创业示范县为目标，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创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和措施办法，县人社局结合自身工作职责，以鼓励、帮助、扶持劳动者就业创业为己任，把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作为重要任务，做了一些工作和努力。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地与劳动者交流沟通，更好地做好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工作，县人社局联合本报在《今日修武》开设“就业创业之窗”专栏，将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宣传活动、刊登各种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的信息、介绍农村创业典型等，并真诚地为劳动者就业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同时，我们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有识人士以各种方式对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共同为我县持续快速发展加油助力！

就业创业之窗

修武县人社局 主办
焦作日报社修武分社

焦作日报社修武分社地址：修武县为民路 99 号县委三楼
邮政编码：454350
广告热线：3801368
本报员工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电话：13608497569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焦工商广字 01 号
焦作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告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号）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劳动用工备案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二、劳动用工备案内容及程序

（一）各用人单位需先登录修武县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www.xwslss.gov.cn/beian/），输入单位基本信息和职工个人信息，并携带《劳动用工备

案单位情况登记表》、劳动用工备案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式三份、盖本单位公章）等材料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初次备案。

（二）各用人单位在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包括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时，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携带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新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劳动用工备案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

三、初次备案完成时限

各用人单位务必于 2013 年 7 月底前完成初次备案工作。

四、劳动用工变更或注销备案

（一）各用人单位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变更备案：1.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2.各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在 7 日内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变更手续，并登录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变更信息。

（二）各用人单位再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情况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注销备案。

（三）各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

案登记；各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档案手续并委托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管。

五、注意事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县工商局负责为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专用系统提供各类企业信息资料，并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年检等相关业务时，配合对用人单位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劳动用工备案工作，要组织力量搞好调查摸底和政策宣传，掌握本辖区用人单位户数及现有职工人数，建立劳动用工台账，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

六、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罚。

七、其他事项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1.劳动用工备案单位情况登记表
2.劳动用工备案职工花名册

3.劳动合同和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式三份、盖本单位公章）

4.新签订的劳动合同

5.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明

6.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

7.劳动用工备案职工花名册

8.劳动合同

9.单位营业执照

10.机构代码证

11.劳动合同

12.劳动合同

13.劳动合同

14.劳动合同

15.劳动合同

16.劳动合同

17.劳动合同

18.劳动合同

19.劳动合同

20.劳动合同

21.劳动合同

22.劳动合同

23.劳动合同

24.劳动合同

25.劳动合同

26.劳动合同

27.劳动合同

28.劳动合同

29.劳动合同

30.劳动合同

31.劳动合同

32.劳动合同

33.劳动合同

34.劳动合同

35.劳动合同

36.劳动合同

37.劳动合同

38.劳动合同

39.劳动合同

40.劳动合同

41.劳动合同

42.劳动合同

43.劳动合同

44.劳动合同

45.劳动合同

46.劳动合同

47.劳动合同

48.劳动合同

49.劳动合同

50.劳动合同

51.劳动合同

52.劳动合同

53.劳动合同

54.劳动合同

55.劳动合同

56.劳动合同

57.劳动合同

58.劳动合同

59.劳动合同

60.劳动合同

61.劳动合同

62.劳动合同

63.劳动合同

64.劳动合同

65.劳动合同

66.劳动合同

67.劳动合同

68.劳动合同

69.劳动合同

70.劳动合同

71.劳动合同

72.劳动合同

73.劳动合同

74.劳动合同

75.劳动合同

76.劳动合同

77.劳动合同

78.劳动合同

79.劳动合同

80.劳动合同

81.劳动合同

82.劳动合同

83.劳动合同

84.劳动合同

85.劳动合同

86.劳动合同

87.劳动合同

88.劳动合同

89.劳动合同

90.劳动合同

91.劳动合同

92.劳动合同

93.劳动合同

94.劳动合同

95.劳动合同

96.劳动合同

97.劳动合同

98.劳动合同

99.劳动合同

100.劳动合同

101.劳动合同

102.劳动合同

103.劳动合同

104.劳动合同

105.劳动合同

106.劳动合同

107.劳动合同

108.劳动合同

109.劳动合同

110.劳动合同

111.劳动合同

112.劳动合同

113.劳动合同

114.劳动合同

115.劳动合同

116.劳动合同

117.劳动合同

118.劳动合同

119.劳动合同

120.劳动合同

121.劳动合同

122.劳动合同

123.劳动合同

124.劳动合同

125.劳动合同

126.劳动合同

127.劳动合同

128.劳动合同

129.劳动合同

130.劳动合同

131.劳动合同

132.劳动合同

133.劳动合同

134.劳动合同

135.劳动合同

136.劳动合同

137.劳动合同

138.劳动合同

139.劳动合同

140.劳动合同

141.劳动合同

142.劳动合同

143.劳动合同

144.劳动合同

145.劳动合同

146.劳动合同

147.劳动合同

148.劳动合同

149.劳动合同

150.劳动合同

151.劳动合同

152.劳动合同

153.劳动合同

154.劳动合同

155.劳动合同

156.劳动合同

157.劳动合同

158.劳动合同

159.劳动合同

160.劳动合同

161.劳动合同

162.劳动合同

163.劳动合同

164.劳动合同

165.劳动合同

166.劳动合同

167.劳动合同

168.劳动合同

169.劳动合同

170.劳动合同

171.劳动合同

172.劳动合同

173.劳动合同

174.劳动合同

175.劳动合同

176.劳动合同

177.劳动合同

178.劳动合同

179.劳动合同

180.劳动合同

181.劳动合同

182.劳动合同

183.劳动合同

184.劳动合同

185.劳动合同

186.劳动合同

187.劳动合同

188.劳动合同

189.劳动合同

190.劳动合同

191.劳动合同

192.劳动合同

193.劳动合同

194.劳动合同

195.劳动合同

196.劳动合同

197.劳动合同

198.劳动合同

199.劳动合同

200.劳动合同

201.劳动合同

202.劳动合同